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22-038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江苏盐城市清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和金额

公司拟参与认购江苏盐城市清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清能”)增发股份。本次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26 亿元，以每股价格 6.3 元，认购 2,000 万股。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它事项

本次盐城清能增发股份实施方案有待其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可能涉及的监管机构的审批。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26 亿元，每股价格 6.3 元，参与认购 2,000 万股盐城清能增发股份。由于本公司董事郭如东同时担任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盐城清能，且本公司关联人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参与认购本次盐城清能增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方式：通讯表决。该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2 人，实际参会董事 12 人，参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江苏盐城市清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蔡柏良、郭如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10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戴同彬，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30 日，注册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 669 号一楼(B)，主营业务：实业投资，风险投资，旅游酒店管理，政府授权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等。股东结构为：盐城市人民政府持股 90.9091%、江苏省财政厅持股 9.0909%。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正雄，成立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注册地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盐城国际创投中心，主营业务：港口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水路旅客运输；进出口代理；供电业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等。股东结构为：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持股 29.7030%，盐城市交通投资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9.7030%，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990%，射阳县人民政府持股 9.9010%，响水县人民政府持股 9.9010%，滨海县人民政府持股 9.7030%，盐城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0.9901%。

三、对外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盐城清能基本情况

盐城清能注册资本：3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戴同彬，成立时间：2017 年 1 月 24 日，注册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 1 号科技绿洲 1 号楼 4 层，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

1.股东情况

盐城清能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其中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5,280 万元，持股比例 98%；盐城国投盐东新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出资 720 万元，持股比例 2%。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日，盐城清能实际控制人为盐城市人民政府，具体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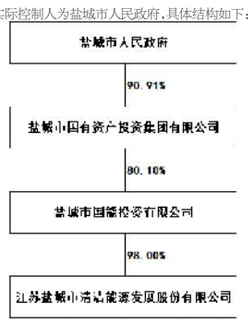

(三)盐城清能业务介绍

盐城清能主要投资运营太阳能光伏、风力等新能源发电项目。

截至 2021 年底，盐城清能先后完成大丰经济开发区 15MW 光伏电站、建湖一期 3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建湖三期 2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灌东 16MW 集中式光伏电站、大丰 206.4WH5 海上风电等项目开发运营；其中大丰 H5 海上风电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投入运营。新能源发电业务板块已经初具规模。

(四)盐城清能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181,567.26	251,714.46	498,500.42	481,824.09
负债合计	70,894.03	172,013.36	409,876.79	383,776.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673.23	79,701.10	88,623.63	98,047.6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上半年
营业收入	10,736.12	14,097.43	10,459.30	26,551.71
利润总额	4,775.23	7,103.36	3,265.29	9,452.78
净利润	4,110.03	5,634.23	2,988.25	9,424.04
归母净利润	2,853.64	4,641.68	1,899.20	8,700.18

注：2022 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五)资产评估情况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依照盐城清能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盐城清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范围包括盐城清能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

根据评估报告，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盐城清能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66,987.81 万元；若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盐城清能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203,000.00 万元。经综合分析，确定市场法评估值 203,000.00 万元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六)盐城清能本次股份增发方案

盐城清能以每股 6.3 元的价格的增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引进战投资金共计 8.82 亿元，用于投资新建新能源电站项目及补充日常运营流动资金。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6,000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共计新增 14,000 万股，本轮拟参与资方包括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8,000 万股，投资额 5.04 亿元)、本次公司(2,000 万股，投资额 1.26 亿元)、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0 万股，投资额 1.26 亿元)、盐城市国有资本运营发展有限公司(1,000 万股，投资额 6,300 万元)、东台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1,000 万股，投资额 6,3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持有盐城清能股权比例为 4.00%。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盐城清能的股权架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43,280.00	86.56
2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00
3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4.00
4	盐城市国有资本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0
5	东台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0
6	盐城国投盐东新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720.00	1.44
合计		50,000.00	100.00

四、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 1：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 2：本公司

甲方 3：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4：盐城市国有资本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 5：东台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盐城清能

第 2 条 增资的先决条件

2.1 各方确认，本次增资扩股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2.1.1 各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

2.1.2 目标公司和增资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扩股事宜；

2.1.3 本次增资扩股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同意或批准。

第 3 条 新股发行及认购

3.1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新发行 14,000.00 万股股份，依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的《江苏盐城市清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362 号)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目标公司本次新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格为 6.30 元/股。

3.2 根据上条所述认购价格，增资方同意以合计 8.82 亿元现金认购目标公司新发行 1.4 亿股股份，增资款中 1.4 亿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增资款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7.42 亿元均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具体而言，甲方 1 以 5.04 亿元现金认购目标公司新发行的 8,000 万股股份，其中 0.8 亿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4.24 亿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甲方 2 以 1.26 亿元现金认购目标公司新发行的 2,000 万股股份，其中 0.2 亿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1.06 亿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甲方 3 以 1.26 亿元现金认购目标公司新发行的 2,000 万股股份，其中 0.2 亿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1.06 亿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甲方 4 以 0.63 亿元现金认购目标公司新发行的 1,000 万股股份，其中 0.1 亿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0.53 亿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甲方 5 以 0.63 亿元现金认购目标公司新发行的 1,000 万股股份，其中 0.1 亿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0.53 亿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3.3 各方同意，待所有增资方均满足本协议第 2 条约定的增资先决条件后 5 个工作日以现金方式将本次增资扩股的全部投资款一次性支付至目标公司账户。

第 5 条 过渡期

5.1 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增资扩股完成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5.1.1 进行其他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经营活动，或终止或改变现有主营业务。

5.1.2 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5.1.3 未经增资方书面同意，在资产或财产上设立任何权利负担、直接或间接地处置其重大资产或财产，举借重大债务以及对外提供担保。

5.1.4 其他可能影响增资方投资意向的重大事项。

5.2 过渡期内，各方不得从事可能影响本次增资扩股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 6 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本协议各方相互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及承诺：

6.1 其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实体，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拥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权利与授权，并依据中国法律具有签署本协议的行为能力。

6.2 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根据有效的委托书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已获得签署本协议的充分授权。

6.3 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及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在本协议生效时及生效后仍为真实、准确、完整。

6.4 其保证对本协议所包含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法律或相关监管机构/权威机构要求披露的，以及向本协议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除外。

6.5 乙方承诺，在未上市前，每年的可供分配利润，按照法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后，将采取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

第 8 条 违约及其责任

8.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构成违约。

8.2 除不可抗力外，增资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目标公司支付本次增资扩股的增资款，则每逾期一日，增资方应按照其增资款的万分之五向目标公司支付违约金；如增资方逾期三十日未支付增资款，则目标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并有权要求增资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增资方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

8.3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第 10 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10.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1 条 附则

11.1 本协议自各方均满足本协议第 2 条约定的增资先决条件之日起生效。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文件，该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七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作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认购盐城清能增发股份，符合公司“新能源”产业投资方向，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实现当前产业转型升级目标。

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经营风险：盐城清能当前主营收入来自 1 个风电站和 4 个光伏电站运营；若后续拟装入标的公司的新能源电站新项目进展放缓，则主营增长放缓。光伏组件价格的价格变动，对公司收益率有较大影响；

(二)市场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盐城清能 2019-2021 年，连续三年只有国网盐城供电公司一家客户，存在应收账款未及时支付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未来政策变动带来的行业波动。新能源发电并网价格、绿电、CCER 交易推进不及预期等，均会对项目公司主营带来负面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审议程序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8 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三)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四)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10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1.5 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 2022 年 4 月 23 日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签署《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并于 2022 年 9 月 8 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15,000 万元，获得收益 114.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2-6-8	2022-9-8	3.05	114.38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 / 保本保最低收益	376,000	376,000	2,638.56	-
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888）	15,000	-	-	15,000
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757 期	15,000	-	-	15,000
4	聚赢利率 - 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SDGA220591Z	10,000	-	-	10,000
5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273	35,000	-	-	35,000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0180	5,001	-	-	5,001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0181	4,999	-	-	4,999
8	聚赢利率 - 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SDGA220675Z	25,000	-	-	25,000
9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326	20,000	-	-	20,000
合计		506,000	376,000	2,638.56	1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8.1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4.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10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326

● 产品委托理财期限：3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 2022 年 4 月 23 日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双流银河路支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326	20,000	1.3%-2.78%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3%-2.78%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326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美元兑加元即期汇率

(4)产品起息日：2022 年 9 月 8 日

(5)产品到期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8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40,444,392.54	4,230,481,534.85
负债总额	610,100,177.13	426,403,563.48
净资产	3,830,344,215.41	3,804,077,971.3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269,991,438.31	240,353,055.95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共计 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2.35%。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 / 保本保最低收益	361,000	361,000	2,524.18	-
2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102	15,000	-	-	15,000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888）	15,000	-	-	15,000
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757 期	15,000	-	-	15,000
5	聚赢利率 - 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SDGA220591Z	10,000	-	-	10,000
6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273	35,000	-	-	35,00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0180	5,001	-	-	5,001
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0181	4,999	-	-	4,999
9	聚赢利率 - 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SDGA220675Z	25,000	-	-	25,000
10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326	20,000	-	-	20,000
合计		506,000	361,000	2,524.18	14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8.1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3.6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45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曹玫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详见 2022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临 2022-043 号公告)。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近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廊坊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曹玫女士。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

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8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灏 吕姝仪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栋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栋
离任原因	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2 年 9 月 9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6 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9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5 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表决权。根据该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陈秉贝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3 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9 月 9 日下午 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 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5 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现场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授权委托书传真件的，传真件必须直接传真至本通知指定的传真号 0755-86168166，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系由委托人传真，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及传真件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务组联系

联系电话：0755-86168118-828

联系传真：0755-86168166

联系人：史琦 杨华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5 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57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4、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 1 个小时，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5、相关议案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六、备查文